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1. 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
2. 終止委任公司秘書；
3.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4.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及
5. 復牌之條件

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命令，將依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作出之命令之相同條款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或呈請人提呈之呈請終止為止。

終止委任公司秘書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彼等已接管本公司之管理及控制權。由梁建隆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委任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起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暫緩清盤呈請之傳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進行聆訊，呈請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復牌之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披露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之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命令，將依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作出之命令之相同條款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或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呈請人」）提呈之呈請（「呈請」）終止為止。

終止委任公司秘書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彼等已接管本公司之管理及控制權。由梁建隆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委任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起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暫緩清盤呈請之傳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進行聆訊，呈請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復牌之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披露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之資料（「**聯交所函件**」）。

根據聯交所函件，於聯交所考慮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任何申請前，本公司須就解決下列事宜向其提交文件：

1. 提供一份詳細文件以證明本公司具備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水平或擁有充分價值之資產；
2. 證明市場已適當知悉關於本集團之全部重大而必須之資料，以令彼等可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以及該等資料對本集團資金流動性、營運業務、資產和財務狀況之含義；
3. 刊發本集團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但尚未公佈之所有財務業績，並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在其對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後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含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內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
4. 證明本公司具備適當的財務呈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讓本公司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5. 撤銷或解除呈請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提出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如適用）。

上述提交文件應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地載列本公司之詳細計劃以及充足資料，以評估及證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水平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具有可行及可持續業務之結論。此外，鑒於本公司之情況，上述提交文件亦須證實本公司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臨時清盤人現正向有意之投資者收集重組建議，並會於制訂重組計劃後隨即知會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汪世華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衡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刊登。

* 僅供識別